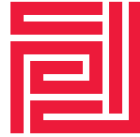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將諮詢及服務費由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修訂為其100%純收益(經扣除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成本、課稅及儲備資金)以及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與訂立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公司印鑑)。」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定義見該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諮詢及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項下的應付費用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9樓
905-6室

附註：

1. 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樓905-6室，方為有效。
3. 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主席）
李嘉先生
吳曉東先生
王成先生
李東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